

焦点透视

专家视点

阅读提示

日前举行的延边大学女性研究中心成立30周年、全国妇联—延边大学妇女/性别研究与培训基地创建10周年纪念暨“新发展阶段女性研究与培训新使命”学术会议上,来自高校和研究机构的70余名专家学者及青年学子,围绕“女性身心健康与生殖保育”“女性社会发展与性别文化书写”“女性文艺创作与婚恋文化解读”“女性生活样态及其社会参与”进行了探讨。

■ 倪卓卓 高朗初

近日,由延边大学女性研究中心、延边大学妇女儿童健康中心、延边大学研究生院、全国妇联—延边大学妇女/性别研究与培训基地共同主办的延边大学女性研究中心成立30周年、全国妇联—延边大学妇女/性别研究与培训基地创建10周年纪念暨“新发展阶段女性研究与培训新使命”学术会议在吉林省延边大学召开。来自中华女子学院、中央民族大学、首都师范大学、云南大学、湖南师范大学、湖南女子学院、吉林大学、吉林农业大学、辽宁师范大学、延边大学等全国多所高校及科研机构的70余名专家学者及硕、博士研究生,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共同参与大会,围绕“女性身心健康与生殖保育”“女性社会发展与性别文化书写”等议题进行了广泛而深入地交流研讨。在开幕式上,延边大学副校长张玉红,吉林省妇女学会副会长、长春市妇联副主席吴莹,延边州妇联主席韩丽莲,延边大学研究生院副院长崔昊震,湖南师范大学东北亚研究中心主任、原延边大学女性研究中心主任蔡美花分别致辞。

女性社会参与及生活样态

生理性别差异影响着女性社会参与,社会性别扮演关联着女性生活样态。中华女子学院教授魏开琼,基于对D市三个个案的考察解读了妇女社区参与中的“情感”维度。吉林农业大学教授吴莹介绍了家政学学科的由来以及现代化进程中中国家政学的现状与走向。湖南女子学院副教授罗海云指出了“第二个结合”视域下非遗“女书”的创造性转化及其创新性发展。湖南女子学院副教授曾海燕给出了数字化转型背景下女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工作路径。延边大学讲师金香引入冲突与增益两个自变量来说明边疆民族地区女性工作—家庭关系异质结构的合成及催化衍变。延边大学讲师倪卓卓深入描述鄂伦春族女性萨满人生历程并阐释了社会变迁影响下鄂伦春族精英阶层及女性群体的社会身份与角色地位转变。

女性身心健康与生殖保育

生殖保育质量直接影响着女性身心健康。南京医科大学附属南京妇幼保健院主任医师苏亦平结合现代西方医学理论知识与丰富的临床医学实践经验指出当今社会女性更年期妇科疾病民众认知基本状况以及相关疾病的发生与诊治。延边大学附属医院(延边医院)妇女儿童健康中心主任医师金贞爱结合数十年从医经历分享了家庭叙事生态与女性健康的内在关联。延边大学教授崔文香从现代性技术革新出发探讨了当今时代护理行业为改善女性生命质量、重塑女性美丽人生的应尽之责。延边妇幼保健院副院长于延辉基于延边地区的实际,探讨了吉林省边疆民族地区妇幼保健事业的发展侧重。延边大学附属医院(延边医院)内科护理单元护士长朱春莲结合医疗护理实践给出了在提升女性身心健康质量中重视地域特征、强化人文关怀的经验与案例。

女性文艺创作与性别文化书写

不同时代的女性及性别文化主题文学作品均在一定程度上反映着当时女性社会身份及社会公众对于性别文化的认识。湖南女子学院讲师林翠云解析了女性写作及其文学表现。辽宁师范大学讲师朴哲希和硕士研究生张其瀚以小说《太古和其他的时间》为中心分析了女性作家在写作过程中的乌托邦叙事及其自我主体性探索。中华女子学院硕士研究生李奕霆用民族志的写作方式阐释了A区儿童福利院类家庭母亲情感拉扯中的特殊履职实践及其对于所属身份意识的自我表达。首都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肖鹏以小说《十二楼》为中心探讨了中国古典婚恋文学作品中的女性规约对于作者所处时代女性社会地位的反映。延边大学硕士研究生杨杰基于阎连科在《她们》中对女性群体困境的描述,指出文学作品对于“揭开”现实社会女性“被遮蔽的隐痛”的积极功能。

女性研究青年力量的跨学科对话

会议还以跨学科对话打破学科局限,拓展妇女/性别研究“生力军”的多元视野。吉林大学硕士生郭子宸从社会学的角度分析了消费主义视角下的婚姻商品化程度及其趋势。延边大学硕士研究生石家铭从公共管理的角度归纳了边疆民族地区学习型女性社会组织的基本发展模式。延边大学硕士研究生代芷珊从比较教育的角度就西方女性教育思想对我国女性教育的启示给予个案分析。延边大学硕士生王冬莉从社会体育指导的角度论证了媒体形象对于女性运动员社会评价的导向性功能。

在会议总结环节,延边大学女性研究中心金花善主任建议:第一,新发展阶段的妇女/性别研究与培训事业应面向新时代、迎接新发展、肩负新使命、迈向新征程。第二,“落地”研究,“落实”培训,提升妇女/性别研究成果在日常生活中的应用性,将妇女/性别相关培训落到细微实处。第三,以跨学科对话凝聚意识,多元协同推进妇女/性别研究与培训事业,在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进程中积极贡献来自妇女/性别研究专家学者及青年学子的智慧和力量。

(作者单位:延边大学)

编者按

随着科技的发展,手机、互联网、社交媒体成为青年人日常生活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网络与科技无疑为青年人恋爱交友开创了新的机会,并为青年人寻求、发展和维持亲密关系提供了顺畅的平台。然而,便捷科技也引发了亲密关系的暗面,运用网络监控、孤立、控制、威胁对方正在变得更加容易。一种新型的亲密关系暴力正在悄然出现——网络约会暴力。网络约会暴力是约会暴力在网络时代的进阶版本,也是正在浮现并逐渐受到关注的一种新型亲密关系暴力。

■ 王曦影

手机、互联网、社交媒体成为青年人日常生活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根据《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调查》,截至2022年底,我国有10.67亿的网民,其中97.2%人都在使用手机和即时通信。中国青年报社社会调查中心对18至35岁的青年人开展调查,发现62.4%的单身青年都通过互联网和交友App来结识朋友或寻求亲密伴侣。网络与科技无疑为青年人恋爱交友开创了新的机会,拓展了新的社交网络,并为青年人寻求、发展和维持亲密关系提供了顺畅的平台,然而,便捷科技也引发了亲密关系的暗面,运用网络监控、孤立、控制、威胁对方正在变得更加容易。一种新型的亲密关系暴力正在悄然出现——网络约会暴力。

新型的亲密关系暴力

网络约会暴力是约会暴力在网络时代的进阶版本,也是正在浮现并逐渐受到关注的一种新型的亲密关系暴力。这一概念中有三个核心词,一是约会,二是网络,三是暴力。

在快速变迁的现代中国,约会是一种界限比较模糊、具有动态性的关系,既充满不确定性,且双方之间也不具有法律地位。约会既可以指双方只是处于暧昧、追求过程中,亦可指代相亲、网友见面等类似约会活动,还可以指稳定持久的恋爱和同居关系。简而言之,网络约会暴力既可能发生在约会对象之间,也可能发生在恋爱伴侣之间。

除去“网恋”等直接通过网络远程展开的交往与约会行为,青年人的日常恋爱和约会生活也离不开网络和社交媒体。他们常常通过朋友圈、微博、QQ空间、小红书等社交平台分享

自己的情感生活中的甜蜜与痛苦。恋爱与约会等亲密关系从隐秘的私人领域日益走向公开平台。约会中的表白、官宣自然甜蜜,约会中的冲突、矛盾和暴力也变得公开化,引发关注。与之相伴,约会暴力的形式出现了新变化,网络约会暴力成为一个不容忽视的问题。

网络约会暴力定义

传统而言,约会暴力通常关注肢体暴力、心理暴力、言语暴力、性暴力等暴力形式。网络约会暴力指的是约会对象或恋爱伴侣通过网络平台、通信设备或社交媒体监视、控制、骚扰、威胁或逼迫对方的行为。具体而言,网络约会暴力可能包括,却又不仅仅局限于如下行为:在未经对方同意的情况下,在网上分享约会对象或恋爱伴侣的个人亲密信息;在未经对方同意的情况下,在网上分享约会对象或恋爱伴侣的性照片或视频;运用通信设备监控和跟踪对方所在位置;未经对方允许,检查和监控对方社交媒体账号和微信、短信、QQ信息;禁止、限制约会对象或恋爱伴侣使用特定的社交平台;禁止、限制约会对象或恋爱伴侣在社交平台上的发言;故意伪造自己信息欺骗约会对象或恋爱伴侣;在网络散布有关对方的谣言;在网上公开侮辱对方;在网上公开威胁要肢体伤害对方;在网上恐吓、威胁、勒索对方。

或许,你觉得上面列举的行为既熟悉又陌生。熟悉是因为这些行为在网络上如此司空见惯,陌生是因为,大多数人并没有认识到这些是暴力行为,更没有学会运用“网络约会暴力”去命名这些行为,最后带来的现实就是:大家虽然耳闻目睹,但是见怪不怪。正如家庭暴力的命名,把广泛存在的打老婆事件从“家务事”转变成了公共议题。当今社会需要网络约会暴力这个概念去定义这一系列行为,提升民众的意识,关注这一网络平台上广泛存在的新型性别暴力。

我们还需要进一步区分网络约会暴力、网络欺凌和网络性骚扰。这三种类型的网络暴力行为的表现

形式非常类似。区分的标准主要在于加害者的身份以及与受害者的关系。网络约会暴力特指恋爱伴侣和约会对象之间的网络暴力行为。网络欺凌和网络性骚扰的加害者则可能是熟人或陌生人,他们与受害者之间没有约会或恋爱的关系。

网络约会暴力的特点与性别差异

国际上不同的研究指出,网络约会暴力的发生率在12%至56%之间浮动。

线下的约会暴力常常与网络约会暴力纠缠在一起,这在恋爱对象之间的网络约会暴力中更为凸显。约会暴力具有越亲密越暴力的特点,即随着亲密关系的加深,同居阶段的恋爱伴侣有更高的概率发生约会暴力。亲密关系暴力从来都呈现出多种类型暴力交织的特点,当恋爱对象之间发生了严重的线下暴力,发生网络约会暴力的概率也会大幅提升。

网络约会暴力部分延续了约会暴力的特点,呈现出性别差异,表现为女性更容易遭受网络约会暴力。一项对3745名青年进行的调查显示,当控制其他生活因素变量时,女性更容易在网络上遭受约会暴力。其他研究也发现,女性报告遭遇网络约会暴力的受害经历是男性的两倍,会给妇女带来更为严重的健康损害。针对妇女的网络约会暴力常常与对妇女的性羞辱紧密相关,最为常用的手段就是未经允许散布对方的性照片或视频。

网络约会暴力可能会给受害者带来更严重、更长远的伤害。网络给施暴者提供了便利,使其可以突破时间和空间的限制对受害者施加暴力;网络的复制、保存和共享能力使得个人信息公开化,会给受害者带来更大的伤害。国外有研究指出,网络信息存储有长期可以追踪、难以彻底删除的特点,这往往会给受害者带来巨大的心理压力,很多受害者呈现出抑郁、焦虑的症状,采取自伤和自杀的比例较高。

应对网络约会暴力

恋爱和约会关系中性别权力的不对等等常常是引发网络约会暴力的直接原因,这与全球性别平等的现状、传统社会性别规范以及亲密关系内部的男强女弱的文化密切相关。性别刻板印象、性别偏见和歧视以及性的双重标准互相叠加,合理化甚至强化了亲密关系中不对等的权力关系,从而导致权力与控制关系的形成以及约会暴力的发生。网络约会暴力被一些男性用来建构男子气概,合理化暴力行为,赢得男性群体中的地位,并维系着男尊女卑的暴力文化。

为了更好地预防和应对网络约会暴力,首先要提升青年人的性别平等意识,例如在高校和网络平台推动开展“促进性别平等,预防约会暴力”的干预项目,帮助青年人反思并认识到日常生活中与个人观念中的性别不平等,讨论性别不平等如何与性别刻板印象、性别偏见和歧视相勾连造成了性别暴力和网络约会暴力的发生;其次,进一步对性别暴力进行知识普及和行动倡导,帮助青年人认识并理解网络约会暴力,认识到这一暴力形式的独特之处,也认识到它与其他亲密关系暴力和性别暴力之间的共同之处;再次,推进国家规范网络行为的法律法规建设。2023年9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联合发布《关于依法惩治网络暴力违法犯罪的指导意见》。这一意见运用了网络暴力的概念,虽然没有提及网络约会暴力,但是很多条款都对网络约会暴力的具体行为的干预制裁有着直接的指导意义。

(作者为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学部教授、博导)

研究视窗

作者:吕春娟

我国民法典和新妇女权益保障法明确规定夫妻共担未成年子女养育等家务劳动,离婚时对家务劳动付出较多的一方应当予以经济补偿。这些规定回应了我国大多数女性身负家庭与职业双重负担之现实,力图在立法上矫正传统的家庭分工,实现家庭内部的分配正义与矫正正义,对于促进两性平等发展,保护女性平等权益具有重要意义。目前,相关法律法规在具体司法实践方面,仍有待明晰和完善。本文从社会性别平等理论视角分析了女性获取家务劳动合理补偿的法理依据,论证女性负担生育照料子女等家务劳动具有社会再生产之重要价值以及对其在离婚时予以合理补偿的正当性,进而提出具体的完善建议:扩展离婚后提出家务劳动补偿请求权的期限,同时明确家务劳动的估算办法,借鉴统计学公式,计算出实际家务劳动承担数量与应然承担部分之差,再结合家庭具体情况作出合理补偿。

来源:《陕西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作者:董小菲

生成式AI因其低门槛使用的特质,可以迅速为广大草根用户所用,赋能他们的性别平等实践。本文作者采取文本分析和话语分析相结合的方法,通过对Chatyuan内测群、微信公众号和小红书的经验文本进行分析后发现,草根用户在生成式AI的使用中,积极从事性别平等实践,主要扮演了三种角色,分别是低门槛的性别平等评估审查者、志愿参与的性别平等数据提供者 and 专属性别气质虚拟伴侣养成者。生成式AI在用户的性别平等实践中实现了多面向的深度赋能:一是让用户获得了突破专家垄断的强自我效能;二是给用户提供了嵌入日常场景的大规模可用性;三是使用户的实践行为能够超越姐妹情谊圈成为全人类的公共话题。同时总结了草根用户在性别平等实践过程中的问题,提出要在人机协同的新社会实践逻辑上,在性别平等的实践中,探索草根用户、专家、生成式AI以及其他媒介平台之间更为复杂的互动和协商关系。

来源:《山东女子学院学报》

作者:常乐昕

网络性别暴力是指通过社交媒体等网络平台对特定性别人群进行身体或心理上的攻击和伤害的行为。这种暴力的具体形式包括性骚扰、恶意评论、传播虚假信息。文章探讨网络性别暴力的成因,认为刻板印象、身体规训和肥胖歧视是诱发暴力的三大因素。刻板形象要求女性的穿着打扮、言行举止符合社会认为适合女性的方式;身体规训反映传统性别模式中,男性掌握评判女性的话语权,将女性变成男性审美标准或道德要求所规训的对象;肥胖歧视背后是阶层惯习和性别因素叠加影响的审美偏好。为减少网络性别暴力的发生,文章建议进一步开展对性别平等的教育和宣传,推动网络平台运用技术手段建立更严格的管理规则,并加强对受害者的救助保护。此外,个体应增强自我保护意识,提高媒介素养,学会理性使用网络平台,主动参与网络言论监督和网络暴力维权。研究结果对加深网络性别暴力的认识具有一定意义,但需要开展进一步的研究,深入探讨治理网络性别暴力的系统性机制。

来源:《新闻研究导刊》

(实习生 李泓贝 整理)

劳动合理补偿之法理思考——《社会性别平等理论视域下女性家务

性别平等实践》——《赋能视角下生成式AI使用中的草根

《身体理论视角下的网络性别暴力研究》